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時間整合方案

103年1月14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0651號函頒布
106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2549號函修正發布
110年3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0094544號函修正發布
111年5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10197715號函修正發布

壹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為有效整合本縣國民中小學各項研習資源，避免研習時間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或研習活動頻繁，影響教學正常化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91.5.23府教學字第09100959900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護照與研習管理要點（93.5.25府教督字第0930099151號函）。
- 三、94.1.27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分工會議決議。
- 四、102.12.02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會議修訂。
- 五、105.12.21本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務主任工作會議決議。
- 六、110.2.24本縣科技團期初團務暨科技中心聯席會議修訂。
- 七、111.05.09本縣111學年度國中領域不排課時間訂定研討會議決議。

參、原則：於學期中非例假日辦理之研習，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一、國小

(一) 週三下午

每月第一週	各校自行規劃
每月第二週	每月第 2 週彈性協調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： 1. 以策略聯盟分區規劃之研習為優先； 2. 該區未規劃者，教育處各科、各領域輔導團得辦理指派該區各校參加之研習。 3. 各校自行規劃。
每月第三週	全縣性研習（教育處各科、各領域輔導團）。 1. 指派各校參加且全天者，每月每區至多二場。 2. 半天者場次不限。
每月第四週	各校自行規劃。

(二) 週四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：

- 1 各領域輔導團教學輔導。
- 2 領域教師增能研習：
 - (1) 指派中、低年級教師參加之研習，下午半天，至多四場。
 - (2) 由教師自由參加之研習，可全天，場次不限。

二、國中

(一) 利用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(以「2節」為原則)，可指派各校參加。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	健康與體育 藝術		社會	綜合活動 國語文 本土語言
下午	英語文	數學	自然科學		科技

註：但因本土語言師資來源需求，不利於週五時間不排課運作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其他時間訂定之；本但書未來視各年段全面開課後之必要需求，可再統一修訂發布。

(二) 利用學生定期評量之第一天，可全天，至多三場次。

三、如研習對象係各校主任，請依主任不排課時間辦理：

- (一) 教務(教導)主任：週二
- (二) 學務主任：週三
- (三) 總務主任：週四
- (四) 輔導主任：週五

肆、作業方式：全縣性研習在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，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彙整，並公告於研習中心網站，臨時增加的全縣性研習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
伍、本方案陳奉核定後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。